

國立金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

93年5月5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教務會議訂定
93年12月8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1月30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3月15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09月12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5月16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6月4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5月2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3月06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。
- 二、 四年制各系最低畢業總學分爲一百二十八學分，最高不得多於一百四十八學分；二年制各系最低畢業總學分爲七十二學分，最高不得多於八十二學分。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之。
- 三、 各系必修科目之開課學分數與時數，宜由低年級往高年級遞減；選修科目則由低年級往高年級遞增。選修科目以開課一學期爲原則。如需開授兩學期以上之課程，應給予不同之科目名稱或以〈一〉、〈二〉..等標示附於科目名稱之後以爲區別。
- 四、 除體育、軍訓外，其餘課程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一學分；實習或實驗，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一學分。
- 五、 日間部、進修部學士班各系學生修習共同必修、通識課程，依本校「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須知」辦理。
- 六、 (刪除)
- 七、 日間部、進修部學士班各系一至二年級體育爲必修，每週授課二小時零學分。
- 八、 (刪除)
- 九、 日間部學士班各系一年級服務教育課程爲必修，每週授課一小時零學分；進修部學士班各系一年級第一學期服務教育課程爲必修，每週授課一小時零學分。
- 十、 新設系(所)課程之訂定，由校課程規劃委員會，依據有關規定研議。非新設系(所)課程之新增或刪除，由系(所)課程規劃委員會研議，經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，提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以上均提報教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各系(所)課程異動，應敘明適用學年度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十一、 課程更改科目名稱、學分數或授課學期異動之程序：
 - (一)共同必修科目：由通識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，經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後實施。
 - (二)專業必修科目：由系(所)課程規劃委員會研議，經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，提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後實施。
 - (三)專業選修科目：由系(所)課程規劃委員會研議，經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，提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後實施。以上各類更改科目名稱、學分數或授課學期異動等，均應將修訂後之「課程規劃表」一份、系(所)及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之會議記錄副本送教務處課務組存查。

十二、各系(所)因變更系(所)名稱或分組，而須配合修訂課程，經系(所)課程規劃委員會研議，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，再提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後，檢附異動情形對照表，並敘明異動理由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